教育局通函第103/2025号

**教育局通告第XX/2020號**

**附件（第1页，共 2页）**

**申请2025/26学年搬迁津贴**

**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  |
| --- |
|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4楼1417室  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

本人代表 （幼稚园名称）申请2025/26学年搬迁津贴（津贴）。

1. 校舍资料：

|  |  |  |
| --- | --- | --- |
|  | 旧校舍 | 新校舍 |
| 地址 |  |  |
| 面积 | 约\_\_\_\_\_\_\_\_\_\_\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 约\_\_\_\_\_\_\_\_\_\_\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
| 租赁期 |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租赁期内平均每月租金 | \_\_\_\_\_\_\_\_\_\_\_\_\_\_\_元 | \_\_\_\_\_\_\_\_\_\_\_\_\_\_\_元 |
| 业主是否为幼稚园的 相关人士或机构团体\* | 否  是 （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否  是（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预计新校舍启用日期 |  |  |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申请幼稚园必须如实申报，如教育局发现有漏报或虚报，会取消申请资格。*

教育局通函第103/2025号

**教育局通告第XX/2020號**

**附件（第2页，共 2页）**

**教育局通告第XX/2020號**

1. 现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作本申请之用：

旧校舍租约／合约；及

新校舍租约／合约／其他证明文件。

请在以下第(3)至(7)项方格内加上‘✓’ 号，以示确认：

1. 本人承诺本幼稚园会在相关学年获发津贴后的四个学年继续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2.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申请其他政府资助／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奬券基金）进行搬迁用途。
3. 本人确认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会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批本申请之用。
4. 本人承诺如本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并没有如期迁进新校舍，本幼稚园会把有关津贴全数退回政府。
5. 本人承诺会按教育局通函第103/2025号所订明的要求，把津贴按教育局以书面订明的期限和金额退回政府。

学校印鉴

|  |  |  |  |  |
| --- | --- | --- | --- | --- |
| 校监(签署)： |  | | (姓名)： |  |
| 幼稚园名称： |  | | | |
| 学校注册编号： |  | | |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
| 联络人(姓名)： |  | | (职位)： |  |
| 日期： |  | | | |

注：在本申请表所填报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将用以管理及处理幼稚园教育计划下搬迁津贴的申请。